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18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4308605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營業場所張貼有「凡購買整條香菸立即折價 10 元」詞句之標語，有以折扣方式為宣傳促銷菸品之情事，案經民眾向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委託辦理菸害申訴服務中心檢舉，該中心以 94 年 1 月 10 日（94）申訴執字第 0016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

於 94 年 2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並當場製作菸害防制調查紀錄。嗣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於營業場所張貼「凡購買整條香菸立即折價 10 元」詞句之標語，有以折扣方式為宣傳促銷菸品之情事，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

規定，以 94 年 2 月 18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430860500 號行政處分書（原處分機關原於處分書誤載

違規事實為「凡購買整條香菸立即折價 40 元」，嗣以 94 年 4 月 1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432102400

號函更正為「凡購買整條香菸立即折價 10 元」），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4 年 2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3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3 月 16 日補正

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左列方式為之：…… 二、以折扣方式為宣傳。」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9 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 3 次處罰者，並停止其製造、輸入或販賣 6 個月至 1 年。」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解釋：「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因不了解法令規定，在不知情的情形下違反菸害防制法，並非惡意違法。
- （二）原處分機關於處分書記載訴願人違規事實為「凡購買整條香菸立即折價 40 元」，但實際情況為「凡購買整條香菸立即折價 10 元」，兩者有很大的差別。
- （三）買香菸送贈品，與折價的意義相同，都是降低香菸本身售價，既然便利商店可以贈送贈品回饋消費者，為什麼超市只是標明整條菸價格較低會有問題，況且量販店等商店的銷售價格更低。
- （四）訴願人此項折價活動是因為○○零售通路販售香菸有送贈品，有消費者質疑為何○○○有贈品，而訴願人沒有，才將購買整條菸所享有的折價以紙牌寫出。
- （五）活動第 1 天就有職業檢舉人到訴願人公司檢舉違法並拍照，令訴願人懷疑有人惡意鼓吹善良第三人在未知的情形下觸犯法令以謀取利益。
- （六）在職業檢舉人檢舉後，訴願人立即取消該折價措施，代表訴願人尊重法律及反省之意思，但卻無法得到無知初犯者應有的原諒及改正的機會。
- （七）政府或許基於保護消費者之目的，但在職業檢舉人之利用下，令訴願人感到猶如置身白色恐怖的被陷害感中。
- （八）在了解政府法令後，訴願人絕對願意遵守販賣香菸的規範與規則，希望給予訴願人改過的機會，而非馬上罰以鉅款達到恫嚇之目的。

三、卷查訴願人於營業場所張貼有「凡購買整條香菸立即折價 10 元」詞句之標語，有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委託辦理菸害申訴服務中心 94 年 1 月 10 日（94）申訴執字第 0016 號函

及所附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之菸害防制調查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有以折扣方式為宣傳促銷菸品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按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折扣方式為宣傳，違者依同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即屬可罰。雖訴願人主張不知法令，惟依前揭司法院釋

字第 275 號解釋意旨，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罰。又訴願人縱事後改善，亦無法免除糾爭既成違規事實之可罰性。訴願所辯各節，均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